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1〕53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指导性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6月11日

厦门理工学院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与管理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面向福建教育强省、厦门教育强市发展目标，紧密呼应福建、厦门产业经济及社会发展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我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建设若干适应福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尤其是支撑支柱

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学校其他专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我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坚持产业为要

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我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坚持产教融合

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四）坚持创新发展

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我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

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参与单位：二级教学单位）**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中央关于推动福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部署，面向厦门2035城市建设与发展需求，推进新工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

与福建、厦门产业布局高度吻合的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规划与品质管理处，参与单位：二级教学单位）**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参与单位：二级教学单位）**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领先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验、实训实习基地。**（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参与单位：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二级教学单位）**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我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参与单位：二级教学单位）**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二级教学单位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我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我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牵头单位：科研处，参与单位：研究生处、二级教学单位）**

（七）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平台，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紧密融合。现代产业学院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内容中，发挥产业的优质和资源，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现代产业学院应充分利用企业师资、软硬件设施、创投基金等资源，共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平台，联合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开展校企合作学科竞赛，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鼓励将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命题，安排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教务处，参与单位：研究生处、二级教学单位）**

（八）提升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深化与行业组织和产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发挥我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

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牵头单位：科研处，参与单位：各二级教学单位**）

五、建设立项

（一）申请条件

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原则上专业群相关专业已经列入“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4.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我校专职教师的数量（申报时可适当放宽，建设期内须达到要求）；

5.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6.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7.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二）立项程序

1.二级教学单位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原则，紧密结合实际，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建

设，搭建基础团队，提出管理运行模式。

2.所牵头的二级教学单位科学编制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现代产业学院前期调研、论证报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互惠双赢的合作方案，科学、规范、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佐证合作双方资质的相关材料，组织架构与办学条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其他办学必不可少的相关材料。

3.学校组织专家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论证与评审，论证评审通过的方可立项建设。

4.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审议专家提出拟立项建设相关材料，并将审议结果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核准通过。

5.获得批准后，参照教学平台进行认定、建设、管理和奖励，建设期为4年。

六、管理运行

（一）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领导小组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规划与品质管理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及分工如下：

1.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领导职能，对现

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与运行及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承担领导、协调等职责。

2.教务处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日常教学运行与管理承担宏观指导与监督责任，负责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实践育人、创新创业等建设任务。教务处每学期召开一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验交流会，促进各学院经验交流，加强与合作单位联络，建立交流与信息反馈平台；及时收集整理现代产业学院年度建设情况汇报。

3.规划与品质管理处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日常教学运行的质量监控，并发布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考核结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不断完善考核评估办法。

4.二级教学单位依据不同办学模式，积极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和参与现代产业学院的运行与管理，承担相应职责。对于依托二级教学单位的办学模式，二级教学单位全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与运行及接受考核评价等事宜；对于校内跨学科、跨学院办学模式，相应二级教学单位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分工协作，为现代产业学院的运行和建设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5.其他职能部门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负责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提供相应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和管理服务。

（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现代产业学院是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拥有以下自主办学权：第一，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方向），主动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学校

有关管理规定设置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变化急需的新专业（方向）。第二，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第三，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鼓励支持现代产业学院与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推广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第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遴选、聘用、管理相关企业主体派驻学校人员。按照学校规定，制定教学、管理、人事、财务等运行环节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对照实施。第五，对学校提供的专项资金、财产及外部主体提供的资金等依法依规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1. 成立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理事会由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代表组成，可设立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若干人；每一届理事会任期 4 年；理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办学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和协调。

2. 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学校任命，设院长 1 名，由现代产业学院所牵头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兼任；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 1 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院长负责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撰写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做好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并对学院的建设目标实施成效负责。

（三）组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导委员会

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现代产业学院的咨询机构，对学院的教学改革、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

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人员编制等方面予以倾斜，创新现代产业学院的办学体制机制。

（二）加大经费投入

学校根据合作共建模式以合约形式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经费以生均拨款为依据，以专项资金形式纳入每年经费预算，学校根据各学院的建设状态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拨付相应经费，对取得较好成效的现代产业学院，可增大资源配置的倾斜度。

（三）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对现代产业学院实行定期考核评估。依托于二级教学单位或跨学科、跨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作为其所属的二级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点指标。建设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 1 年整改。整改后仍成效不良的，给予撤销立项。被撤销立项的现代产业学院所属二级教学单位 1 年内不得再申报现代产业学院项目。现代产业学院还应自觉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四）促进交流推广

加强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及运行的科学指导，组织开展产学合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研究；定期开展现代产业学院试点建设工作的交流研讨，学习借鉴国内外产学合作经验，拓展产学合作交流的渠道与路径；及时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促进产学合作可持续发展。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6月11日印发